

山东省人民政府

关于明确残疾、孤老人员和烈属及因自然灾害
遭受重大损失等个人所得税减征政策的通知

鲁政字〔2019〕129号

各市人民政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
各直属机构，各大企业，高等院校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现就我省残疾、孤老人员和
烈属（以下统称纳税人）及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纳税人减
征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，年应纳个人所得税减征额不超过
6000元。

二、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，年应纳个人所得税减征额不超过
6000元。

三、纳税人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，由纳税人选择
其中一个所得项目享受减征政策，不重复享受。纳税人同时有残

疾、孤老人员和烈属两种以上身份的，由纳税人选择其中一种身份享受减征政策，不重复享受。

四、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，由省政府根据受灾情况，在不超过扣除保险赔款等后的实际损失额内确定减征税额、减征对象、减征所得项目和减征期限。

五、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可根据本通知制定具体征管规范。

各级财政、税务、民政、残联、退役军人事务、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加强工作配合和信息共享，确保个人所得税减征政策落到实处。

上述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山东省人民政府

2019 年 7 月 2 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5358

